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鉦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111年度毒聲字第193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71號、第312號、111年度聲觀字第1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院認原審以抗告人即被告黃鉦驊（下稱抗告人）確有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關原審裁定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之說明及其法律之適用，皆無不當，均予引用（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固有於檢察官聲請書一㈠所載之民國111年3月13日某時許，在臺東縣○○鎮○○0號居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經警查獲。然伊自該次遭警查獲後，即停止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並未於檢察官聲請書一㈡所載之111年5月16日10時前至翌日(17日)14時10分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雖此次尿液毒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但可能是伊至友人招待所工作時，不慎吸入他人二手毒煙所致，懇請讓伊在機構外戒癮治療，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四、駁回抗告之理由：

㈠按在尿液中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反應者，係自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或與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而吸入二手煙所致，目前並無相關文獻可供參考，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可檢出之量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人體質與代謝狀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其濃度亦應遠低於同處一室之施用者等旨，業經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97年11月11日管檢字第0970011146號函函釋明確。又依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煙毒或安非他命案件經驗研判，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煙氣，以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亦有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82年8月6日（82）發技一字第4153號函釋示甚明。且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因警方查緝甚嚴，其買賣價格及風險均高，衡情施用者多僅將少量甲基安非他命燃燒後以吸食器供己施用，其所用之量甚微，供己施用或恐不足，當不致將大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氣體擴散至他處，且縱有少量氣體擴散至他處，經空氣傳播稀釋後，該氣體中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含量亦降低甚多。然抗告人於111年5月17日14時10分許，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下稱關山慈濟醫院)親自排放並裝罐封緘之尿液(尿液編號：C025)，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檢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為1672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350ng/mL等情，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6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10623004號函檢送檢驗總表、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抗告人第3次警詢筆錄（見毒偵312號卷第9頁）附卷可稽，已明顯高出檢驗結果判定基準值（即甲基安非他命

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達3倍之多，揆諸前開說明，顯非因與吸毒者共處一室致吸入二手煙所導致，是被告空言辯稱其於111年5月16日10時前至翌日14時10分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可能係因吸入二手毒煙導致驗尿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云云，洵無足採。

㈡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4條規定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毒癮治療方式，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並無「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之強制規定。準此，檢察官對施用毒品罪行之被告，究應採行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或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之處遇措施，要屬檢察官之裁量職權，非法院所得介入或審酌，倘檢察官係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法院就其聲請，除檢察官有違法或濫用其裁量權之情事外，僅得依法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以查其是否仍有施用毒品傾向，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查抗告人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斟酌抗告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原審法院裁定羈押（目前已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中），且矢口否認檢察官聲請書一㈡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無坦然面對毒癮決心，倘若以機構外社區性戒癮治療方式，實難期待抗告人能憑己力戒絕毒癮等抗告人個案情節，認不宜予以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乃檢察官職權合法裁量行使，並無裁量逾越、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不當。原審因而裁定准予抗告人觀察、勒戒，核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毒聲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鉦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271號、第312號），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1年度聲觀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鉦驊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除聲請事實一㈡第2行「96小時內期間某十，在上址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應更正為「96小時內期間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外，其餘均引用本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就聲請事實一㈠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份，被告黃鉦驊於偵訊中坦認不諱，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民國111年3月14日檢驗報告、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111年度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

年5月5日慈大藥字第1110505055號函所附鑑定書、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且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足憑，而被告所採檢體之前揭檢驗報告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於偵訊中亦自承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其所用剩，應足可佐證，足認被告於偵訊中之自白應堪採信，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四、就聲請事實一㈡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份，被告於偵訊中矢口否認有何聲請意旨所主張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當時沒有施用，可能是在朋友的招待所吸到二手的云云。惟查：

㈠警方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所核發之鑑定許可書，於111年5月17日14時10分許，在關山慈濟醫院採集被告之尿液(尿液編號：C025)，經送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第3次)、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111年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6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10623004號函各1份附卷可憑。

㈡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此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以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函闡述明確，且為本院執行職務已知之事項。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查被告於偵訊中供認採驗之尿液為其親自封緘，而鑑定機構採取氣象層析質譜儀法鑑驗，鑑驗結果既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代謝物濃度遠高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閾值，參酌上開函示意旨，被告尿液之檢驗結果應無偽陽性反應之疑慮，

是被告於111年5月17日14時10分許經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被告固辯稱：我當時沒有施用，可能是在朋友的招待所吸到二手的等語，惟按吸入煙毒或安非他命之二手菸，在文獻上雖尚無能否由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之研究報告，然按法務部調查局檢驗煙毒或安非他命案件經驗研判，若非長時間與吸毒者直接相向且存心大量吸入吸毒者所呼出之菸氣，以二手菸中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此有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82年8月6日（82）發技一字第4153號函可資參照；又在尿液中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反應者，係自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或與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而吸入二手菸所致，目前並無相關文獻可供參考，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或甲基安非他命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縱然吸入二手菸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可檢出之量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人體質與代謝狀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其濃度亦應遠低於同處一室之施用者，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11月11日管檢字第0970011146號函在卷可參。查被告之尿液經送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為1672ng/mL、安非他命之濃度則為350ng/mL，遠高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為陽性之標準，亦即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0ng/ml，安非他命濃度≧100ng/ml，可認檢出之濃度非低。再者，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在現行反毒政策下遭嚴格查緝，凡持有、轉讓、施用第二級毒品等行為均構成刑事責任，買賣毒品之價格及風險均高，則施用毒品者將毒品供己施用恐尚有不足，殊難想像竟會殘餘大量二手毒煙供他人不慎吸入。況被告前既於犯罪事實一㈠之111年3月13日某時，已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經驗，其理應熟悉甲基安非他命之氣味，若被

告聞到雷同氣味，為了避免同樣涉入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遠離他人施用毒品現場。被告卻仍選擇在他人施用毒品時持續共處一室，以致其尿液檢驗結果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達於檢驗閾值為陽性之標準，被告顯有施用毒品之故意甚明，從而，被告所謂「吸入他人二手煙」之辯詞，尚難採信。

㈣綜上，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

五、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該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乃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之雙軌模式。檢察官依前揭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前，倘斟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尚屬檢察官之自由裁量權。惟檢察官對前開雙軌模式之裁量，仍有一定界限，如裁量踰越法所容許範圍或有裁量權濫用情形，其自由裁量行為亦為違法；裁量濫用者，於表面形式上雖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權限，然裁量違反目的而悖於比例原則，自須受司法審查，惟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同此結論）。查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依上開說明，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並無不合。而本案被告短時間內即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紀錄，可見對毒品已有一定依賴程度。考量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其施用毒品之犯行，未能坦然面對毒癮，顯然缺乏自行戒絕毒癮之決心與意志力，倘若以機構外社區性戒癮治療方式，實難期待被告

能憑己力戒絕毒癮。準此，檢察官依職權裁量選擇向本院聲請將被告裁定送觀察、勒戒，其聲請並無裁量違法或重大明顯瑕疵之處。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

01

盈股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

111年度毒偵字第271號
111年度毒偵字第312號
111年度聲觀字第168號

被　　告　黃鉦驊 [redacted]

一、黃鉦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一)於民國111年3月13日某時許，在其位於臺東縣關山鎮德高里日新5號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黃鉦驊之母親楊莉媛於111年3月17日7時40分許，向警告發黃鉦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情形，並經警於同日9時許，得楊莉媛與臺東縣關山鎮德高里日新5號之屋主即黃鉦驊祖母劉貴梅同意，搜索上址，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2423公克）與吸食器1組。

(二)於111年5月16日10時前至翌日（17日）14時10分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期間某十，在上址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1年5月16日10時搜索扣得安非他命2袋（毛重0.2542、0.2561公克）、玻璃球1個、吸食器1組等，始悉上情。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上揭事實一（一）經被告黃鉦驊坦承，惟否認有事實一

（二）之施用犯行，辯稱其在某招待所睡著時吸到二手安非他命云云，惟本案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與勘察採證同意書各2份、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檢驗報告、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表與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5月5日慈大藥字第110505055號、111年6月23日第1110623062號函附鑑定書、本署鑑定許可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6月23日慈大藥字第1110623004號含所附檢驗總表（檢體編號：C025）、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證，且被告亦無從證明其辯詞為真實，是被告2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犯後未坦承其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且未有正當工作及收入，並因對母親及祖母為家庭暴力行為，於111年9月20日經法院裁定後執行羈押中，顯不宜以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使被告以自律方式戒除毒癮，爰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illegible]

中　　華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謝慧中